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6年)

预算单位		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名称		水土保持补偿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		韩元奎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76.58	其中：财政拨款	76.58	其他资金		0
项目总体目标		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76.58万元，计划用于支付喀什市荒地乡水土保持费项目工程款，喀什市荒地乡（3）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3.12万元；喀什市荒地乡日光温室建设项目1.89万元；喀什市荒地乡商铺建设项目0.3万元；喀什市荒地乡产业路建设项目2.17万元；喀什市荒地乡玫瑰花村加工车间建设项目0.11万元；喀什市荒地乡设施农业及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24.06万元；喀什市荒地乡2025年日光温室设施农业及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11.55万元；喀什市荒地乡托万克莫尔吐木村2025年日光温室设施农业及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6.16万元；喀什市荒地乡玫瑰花村2025年日光温室设施农业及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6.64万元；喀什市荒地乡农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5.96万元；喀什市荒地乡2026年日光温室设施农业及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14.62万元。通过实施本项目，有效控制债务风险，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数量	≥11个	计划标准	=11个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工作任务完成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补偿款支付完成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平均偿还水土保持费金额	≤6.96万元/个	计划标准	=6.96万元/个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防范财政风险	防范	计划标准	防范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	提升	计划标准	提升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企业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